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 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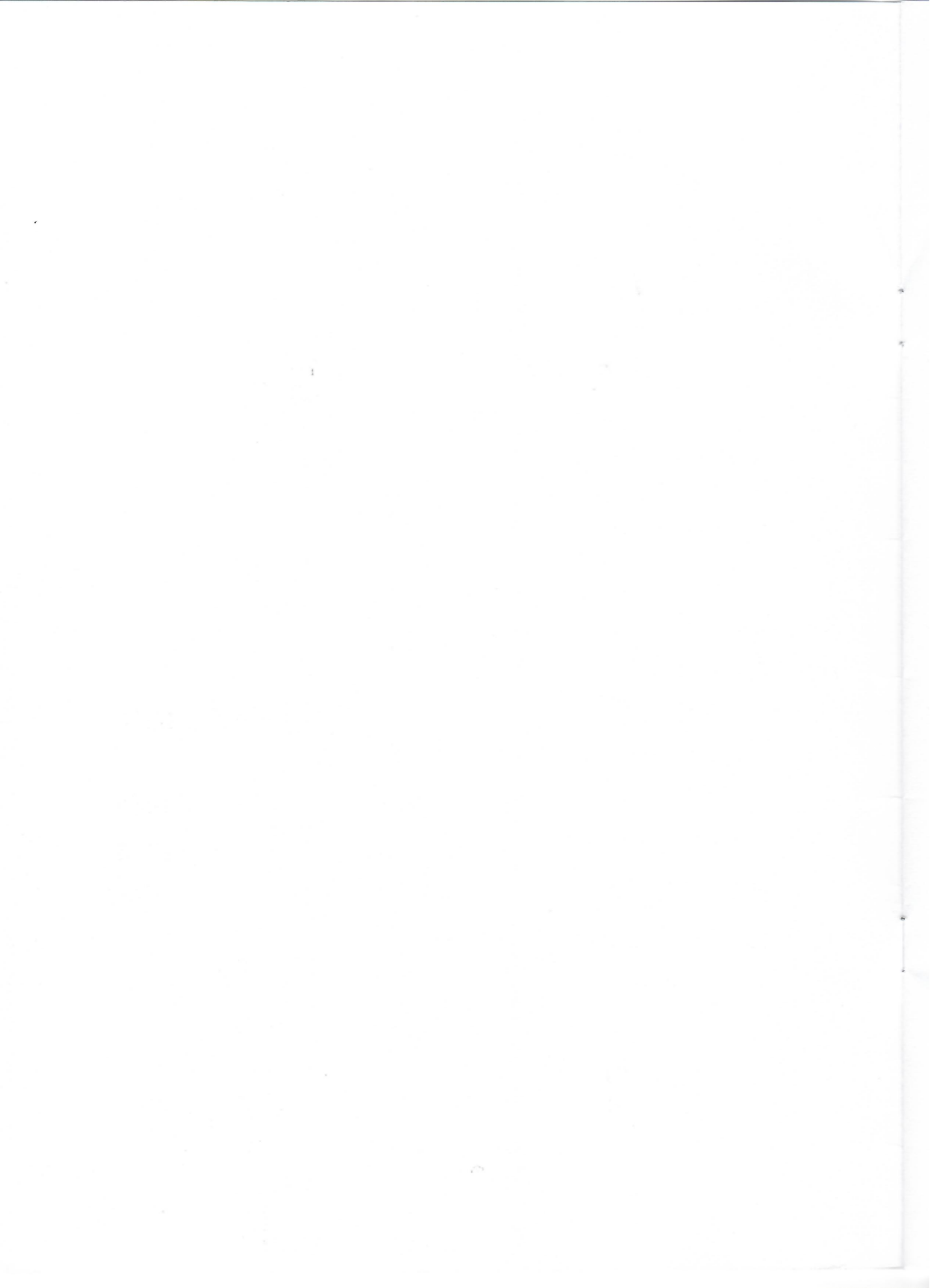
合 同

(包 1: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委托方 (甲方)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 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 健

项目联系人：马 冰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电 话：0371-69691149 传 真：0371-69691904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霞

项目联系人：赵 柯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1515 室

电 话：0371-88906586, 18771022630 传 真：0371-88906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规定，双方就铁路建
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约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

（一）办理受托监督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拟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方
式、频率、重点。由监督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经甲方审查后

实施。每次监督检查计划报甲方备案。

(三) 对铁路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根据监督工作方案拟定监督检测计划，对主体结构和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整改。

(四) 对检查发现或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甲方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五) 受理工程质量问题和隐患投诉举报，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

(六)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收集、分析建设工程质量信息，提出质量形势预测及预警建议，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分析报告。

(七)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对各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调研、评估、裁决等专业技术工作。

(八)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进行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监管。

二、服务要求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职；

(二)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三) 乙方专职监督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资格、能力满足甲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四) 乙方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最少频次的服务次数要

求；

(五) 乙方应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及时为工程监管、铁路工程专项检查及工程投诉举报、事故调查等提供服务保障。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甲方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6. 委托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7. 委托服务存续期间，甲方每年定期组织对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

料给甲方。

2.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3.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委托事项。

4.乙方应每季度末月23日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及建设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并指定专人和甲方联系。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应按年度向甲方提交委托经费使用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7.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8.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务按照委托方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给甲方。

9.委托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接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定期组织考核。

10.乙方项目监督人员变动时应提前报甲方备案。

11.乙方服务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

五、委托服务费用

(一) 本委托事项的费用按照单价合同执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服务费单价表为：监督人员使用费按职称划分三个等级，正高级职称每人 2000 元/天，副高级职称每人 1600 元/天，中级职称每人 1300 元/天；交通工具统一使用越野车，每辆 800 元/天（包干）。乙方税金和管理费合计按照监督人员使用费和交通工具使用费的 20% 计取。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原则上每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乙方每季度末月 25 日以前上报各单项工作量清单，甲方组织审查验收后支付 90% 的服务费，剩余 10% 的服务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并支付。年度总支付费用不超过批准年度预算。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001301684

税 号：11410000005185008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52100188000065455

税 号：91410100MA9G8YQD6T

(二) 经费可用于监督工作正常经费支出，如办公、检测、通讯(含监督人员移动通讯)、交通、培训、会议，购置办公设备、技术图书、检测仪器、劳保用品等，以及监督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差旅费、福利待遇等。

六、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一)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二) 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三) 甲方发现受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四)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五) 乙方考核不及格。

(六) 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七) 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双方盖章或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乙方持正副本各一份、甲方持正副本各两份。

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7月2日

乙方： 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红霞 (签名)

2025年7月2日

